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116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4,398,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90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3,599,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72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002,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4,006,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2,008,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85,451,73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07%；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6,556,26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093%。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上述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445,731 股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上述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5,150,100 股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12,00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4,803,2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6,811,200 股(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6,811,2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9,375,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41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87,436,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588%。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剩余全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股份数量为 54,398,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90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金锁先生。

(二)承诺情况

宋金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 年 6 月 25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减持意向相关承诺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无后续追加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4,398,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90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3,599,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72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 名。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宋金锁	54,398,260	54,398,260	13,599,565	注 1

注 1:宋金锁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398,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690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54,398,260 股，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宋金锁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13,599,565 股。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宋金锁先生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375,113	44.2412%	40,798,695	54,398,260	55,775,548	35.568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54,398,260	34.6903%	-	54,398,260	-	-
高管锁定股	14,976,853	9.5509%	40,798,695	-	55,775,548	35.56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436,087	55.7588%	13,599,565	-	101,035,652	64.4314%
合计	156,811,200	100.0000%	54,398,260	54,398,260	156,811,200	100.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发展战略需要，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徐茂峻先生共同合作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瑞恪智能装备(绵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350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徐茂峻先生出资 150 万元(其中 10%为货币出资，20%为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

近日，瑞恪智能装备(绵阳)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涪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金额 350 万元，尚未达到"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标准，故仅needs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该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徐茂峻，男，1993 年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助理教授，从事空气涡轮火箭发动机数字孪生建模、控制系统容错控制、控制计划设计、发动机气路健康管理等研究工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瑞恪智能装备(绵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D7UEH58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辉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绵安路 35 号(中国(绵阳)科技城软件产业园)B23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70	货币
徐茂峻	150	30	技术、货币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徐茂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平等互利原则，就【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出资人")与【徐茂峻】(以下简称"乙方或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瑞恪智能装备(绵阳)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或"公司")事宜，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声明和保证

1.1 甲、乙双方分别相互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及承诺：

1.1.1 出资人为法人的，应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1.1.2 出资人对其出资之财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出资未设置任何担保或第三人权益，不附带任何或有债务或其他潜在法律责任，亦不存在针对该等出资的诉讼、仲裁或争议。

(二)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各出资人的出资额

2.1 标的公司全部资本由全体出资人共同出资。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2 标的公司拟定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 3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占注册总资本的 70%；乙方认缴出资 150 万元(其中 10%为货币出资，20%为技术出资)，占注册总资本的 30%。

2.3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相关约定，将标的公司出资款到位并办理相关的工商、税务等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相关手续。

(三)公司的组织机构

3.1 公司设张辉(执行董事)；如需成立董事会：甲方的董事占 2/3 以上，所有董事均应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3.2 公司设监事 1 名，由乙方担任。

3.3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聘任或担任。

(四)标的公司成立后的经营管理

4.1 标的公司负责电气阀门定位器的研发、销售、生产等。

4.2 标的公司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股东同意：

(1)任一股东转让标的公司的股份；

(2)任一股东对标的公司的股权对外质押；

(3)超过 100 万元金额的对外投资或支出；

(4)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或质押必须经甲、乙方书面同意，并由董事会决议通过。

(五)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5.1 公司的会计制度采用公历年制，自当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一切凭证、帐簿、报表均用中文书写。

5.2 乙方同意并保证：标的公司须在每月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工作，并将相关财务报表送达甲方；标的公司须在每年的第一个季度内，完成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及第三方审计工作，并将相关审计报告送达甲方。

5.3 乙方同意：标的公司接受甲方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

5.4 标的公司税后利润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分配。

(六)生效违约责任及补救

6.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或违反本协议签订交割日前的各项承诺、保证、补充条款，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本协议第 12.3 条和法律规定的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其承诺出资额 30%的违约金。

6.2 除本协议第 12.1 条规定外，因本协议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守约方不放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7.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旨在加快智能控制阀附件的研发及应用，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后续运营及业绩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瑞恪智能装备(绵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玻"）2023 年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承兑和银行保函等，同时公司及自然人高琦先生分别以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为天津北玻本次信贷事项提供担保，即公司担保不超过 7,200 万元，高琦先生不超过 800 万元，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宝坻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与中行宝坻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天津北玻向中行宝坻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700 万元，天津北玻其他股东高琦先生同时按持股比例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天津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天兴路西侧宝中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高学明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钢化技术、低辐射镀膜技术、光伏技术研发及相关产品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玻璃安装；玻璃幕墙工程及其它玻璃工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

债务人：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津中银司授 R2022003 宝坻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的其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试用期间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大写：贰仟柒佰万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玻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702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4.31%，除此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和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73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号、2023-45 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简称"金叶玉阳")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751023772K

3.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08 日

4.住　所：当阳市玉阳办事处长坂路 336 号

5.法定代表人：郭红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7 万元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烟草专卖品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当阳市兴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叶玉阳资产总额 22,671.76 万元，负债总额 14,209.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462.56 万元，营业收入 6,402.43 万元，利润总额 839.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43.75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金叶玉阳资产总额 23,552.17 万元，负债总额 12,024.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1,527.67 万元，营业收入 8,304.00 万元，利润总额 3,073.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65.11 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金叶玉阳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3.债务人：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1,000 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债务逐笔单独计算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29,009.49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3.91%；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 104,956.8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0.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南阳分行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赎回该现金管理存款。赎回本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129,452.05 元。

上述现金管理存款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二、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否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否
	小计			41,376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否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 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否
	小计			9,000				
	合计			50,376				

五、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衡光学")以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工业母机等相关领域战略投资方；同时，禹衡光学自然人股东拟等比例转让部分股权给相关受让方及禹衡光学员工持股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禹衡光学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进展

(一) 增资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禹衡光学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已确定增资方，增资价格为 32.33 元/注册资本，各方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签订了《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目前增资事项正在办理资产交割。

(二)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

自然人股东已于近日与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三、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1、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工业母机基金")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C4H9Q80U，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9 栋 3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远致星火")

一家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X4PU68，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4C1；

3、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股权基金)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MA14U46U0C，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 3 楼，法定代表人为李敬言；

4、吉林省吉创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BUNK098X，注册地址为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 666 号文昌国际大厦 12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吉林省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吉林省专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C9KFP30，注册地址为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创业服务中心 44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吉林省吉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6、长春市启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设管理团队持股平台")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0MAD4L5EU7C，注册地址为长春高新开发区飞跃东路 333 号 20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盛守青；

7、长春市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设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0MAD2K75R3C，注册地址为长春高新开发区飞跃东路 333 号 2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以上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工业母机基金、远致星火、市股权基金、吉林省吉创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吉创")和吉林省专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专创")拟以合计 6017.08 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股东购买目标公司合计 232.6790 万元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232.6790 万元注册资本)。

2、由目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新设立的持股平台("新设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拟以合计 210.08 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股东购买目标公司合计 13 万元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13 万元注册资本)。

3、由目标公司核心员工新设立的持股平台("新设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拟以合计 488.032 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股东购买目标公司合计 30.2 万元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30.2 万元注册资本)。

4、本次交易("本次增资"和"本次股权转让")后，禹衡光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220000729540909F	8,040,500	54.7368%
2	长春市启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220100MAD4L5EU7C	130,000	0.8850%
3	长春市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220100MAD2K75R3C	302,000	2.0559%
4	林长友	220102196107193719	301,676	2.0537%
5	翟秀梅	220103196309013727	124,438	0.8471%
6	齐少岩	220102195903032612	114,295	0.7781%
7	吕继湘	220102195309163345	92,693	0.6310%
8	李雪野	220104196406170915	80,748	0.5497%
9	杜卫航	220104195907250011	80,690	0.5493%
10	梅恒	220102196311282831	75,537	0.5142%
11	马春华	220104196612110964	63,678	0.4335%
12	魏兆明	220102195808044412	40,696	0.2770%
13	王波	220125197205283418	37,807	0.2574%
14	武平	222324197003040617	35,655	0.2427%
15	张翠微	220102197101181025	35,262	0.2401%
16	马秀华	61011319670902042X	34,722	0.2364%
17	赵海军	220104195310032417	31,774	0.2163%
18	李世军	220102196809130210	30,185	0.2055%
19	郑虹	220104197005230926	29,984	0.2041%
20	李和春	220104195802271369	25,422	0.1731%
21	扈伟	220102197804204211	25,391	0.1729%
22	于立伟	22010419570608001X	25,106	0.1709%
23	张丽	220102196012233765	25,066	0.1706%
24	林立	220102195403123710	23,308	0.1587%
25	李云春	220102196302063717	23,187	0.1578%
26	赵铁钢	220102195907122615	22,841	0.1555%
27	段维维	232301198202040021	22,420	0.1526%
28	杨立国	220104196904200910	22,291	0.1517%
29	姜利民	220302197208100417	22,015	0.1499%
30	郭蔚冰	220104196805184126	21,388	0.1456%
31	张艳	220102197006183743	21,360	0.1454%
32	张桂芳	220103196408041926	21,329	0.1452%
33	杨玉柏	22010219620723221X	21,031	0.1432%
34	于述东	220103196111052931	19,396	0.1320%
35	唐东丰	22010219680610333X	19,319	0.1315%
36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320594MAC4H9Q80U	2,126,296	14.4751%
37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5GX4PU68	1,585,244	10.7918%
38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220101MA14U46U0C	414,625	2.8226%
39	吉林省吉创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20102MABUNK098X	260,000	1.7700%
40	吉林省专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20100MACC9KFP30	260,000	1.7700%
合计			14,689,375	100%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前次进展公告披露后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率
1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致远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12/11	2026/12/11	3.00%
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致远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12/11	2026/12/11	3.00%
3	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致远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12/11	2026/12/11	3.00%
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致远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12/12	2026/12/12	5.00%
5	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致远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12/12	2026/12/12	5.00%
6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致远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12/13	2026/12/13	3.00%
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致远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12/14	2026/12/14	5.00%
8	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致远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12/14	2026/12/14	5.00%
9	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致远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12/19	2026/12/19	5.00%
10	公司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宏利基金秋实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12/19	2024/12/19	4.20%
---		合计：				120,200	---	---	---	---

二、投资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因此上述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所涉及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持有期限(天)	实际收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1	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君资管 320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365	未到期	
2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恒生前海泰丰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2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124	已赎回	158.64
3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海通资管通聚私享 6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365	未到期	
4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联悦享优选 9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4 年 2 月 24 日	365	未到期	
5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华能信托·聚盈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27	已赎回	318.80
6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海通期货稳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236	已赎回	28.78
7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泰期货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4 年 3 月 16 日	366	未到期	
8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陕国投·金玉 10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366	未到期，季度利息	435.90
9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海通期货稳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178	已赎回	298.33
10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南方资本北斗玉衡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7 日	366	未到期	
11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华能信托·聚盈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4/26	2024/4/26	366	未到期	
12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南方资本北斗玉衡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4 年 5 月 26 日	366	未到期	
13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粮期货-华夏睿锦 FOF 臻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4 年 6 月 8 日	366	未到期	
14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海通资管通聚私享 6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4 年 6 月 9 日	366	未到期	
15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百瑞至臻-瑞璟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366	未到期，季度利息	113.33
16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华能信托·博远捷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489	未到期	
17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嘉策百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嘉策百椴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12	已赎回	5.19
18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粮期货-华夏睿锦 FOF 臻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8 月 2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366	未到期	
19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纪元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元亨多策略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366	未到期	
20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纪元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元亨鑫动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366	未到期	
21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嘉策百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嘉策百椴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79	已赎回	46.71
22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量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量客光佑多策略九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366	未到期	
23	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GC001(国债逆回购)	2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	11	已赎回	25.72
24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纪元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元亨多策略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366	未到期	
25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纪元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元亨鑫动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366	未到期	
26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云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云起量化金选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366	未到期	
27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江苏信托·长江踏浪专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366	未到期	
28	瑞丰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470 万美元（按 1:7.1778 折合人民币约 3,373.57 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366	未到期	
29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海通资管通聚私享 6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366	未到期	
30	公司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宏利基金秋实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366	未到期	
31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致远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8 日	366	未到期	
3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致远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8 日	366	未到期	
33	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致远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8 日	366	未到期	
34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南方资本北斗玉衡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8 日	366	未到期	
-	---	合计：				202,474	---	---	---	---	---	1,431.4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3、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